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日泰轴承”）、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春机械”）、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立钢管”）、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越”）、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森春”）、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实业”）、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新制冷”）、四川虹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新制冷”）、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制冷”）、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姆轴承”）、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勤大”）、五洲（波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波兰”）、浙江新春宇航轴承有限公司（“新春宇航”）、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销售”）。以上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6.8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额度 16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9,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79,000 万元。根据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本次担保对象中，五洲波兰、五洲销售、森春机械、虹新制冷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安徽金越资产负债率为 69.64%，公司为上述 5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9,500 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下述范围内办理申请授信及在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一、2023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68,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2、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原因及范围、是否有反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68,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预计被担保人都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法人，因此均未提供反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9,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1）拟对控股子公司富日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500万元的担保，富日泰系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25%的股东日本双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双日”）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2）拟对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3）拟对全资子公司富立钢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4）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越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

（5）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担保；

（6）拟对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

（7）拟对控股子公司长新制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的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额度共享人：虹新制冷）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长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35%的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8）拟对控股孙公司虹新制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的担保；虹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孙公司，另一间接持股 35%的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9）拟对全资孙公司五龙制冷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

（10）拟对全资子公司捷姆轴承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11）拟对控股子公司五洲勤大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持有五洲勤大 70%的股权，五洲勤大另一股东丁明华先生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12）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波兰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担保；

（13）拟对全资子公司新春宇航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14）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销售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担保。

2.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

（1）控股子公司富日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

（2）全资子公司森春机械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

（3）全资子公司富立钢管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

（4）全资子公司新龙实业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担保；

（5）全资子公司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进动力”）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3.1 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均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直接及间接持股 35%的股东长虹创投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富日泰系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25%的股东日本双日为总部在日本的综合商社；五洲勤大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30%的股东是丁明华先生。

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均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原因为：1、鉴于长虹创投、丁明华先生均主要以投资获益为目的，并不实际参与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和五洲勤大的日常经营，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2、日本双日主要以投资获益

为目的，并不实际参与富日泰的日常经营，而且本年度富日泰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

3.2 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富日泰和五洲勤大等四家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富日泰和五洲勤大具有绝对控制权，主要负责其日常经营，充分了解其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公司也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二）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2023年年度担保预计总额为168,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9,000万元（含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9,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五洲波兰	100%	96.09%	14545.36	18000	7.48%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五洲销售	100%	91.87%	0	2000	0.83%		否	否
	森春机械	100%	74.24%	3000	20000	8.31%		否	否
	虹新制冷	65%	73.75%	2321.58	6500	2.70%		否	否
	安徽金越	100%	69.64%	1000	3000	1.25%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长新制冷	65%	68.68%	931	9500	3.95%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否	否
	捷姆轴承	100%	63.00%	1392.27	8000	3.32%		否	否
	五龙制冷	100%	50.44%	800	1000	0.42%		否	否
	安徽森春	100%	49.74%	1000	1500	0.62%		否	否

	新龙实业	100%	46.19%	0	8000	3.32%	日起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富日泰	75%	30.56%	0	3500	1.45%		否	否
	富立钢管	100%	24.74%	0	5000	2.08%		否	否
	新春宇航	100%	13.53%	0	2000	0.83%		否	否
	五洲勤大	70%	11.94%	0	1000	0.42%		否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洲新春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2,848.3621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440,707.44 万元；净资产 240,732.29 万元；营业收入 320,033.79 万元；净利润 15,888.98 万元。

2、富日泰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6,189.80 万元；净资产 11,242.62 万元；营业收入 28,337.49 万元；净利润 208.85 万元。

3、森春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1,285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50,074.50 万元；净资产 12,899.18 万元；营业收入 101,333.43 万元；净利润-617.13 万元。

4、富立钢管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5,831.76294 万元；注册地址为嵊州经济开发区城东分区；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须需经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4,979.61 万元；净资产 18,800.16 万元；营业收入 34,654.64 万元；净利润 1,382.36 万元。

5、安徽金越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法定代表人：宇汝文。经营范围：轴承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370.22 万元；净资产 7,096.11 万元；营业收入 7,784.92 万元；净利润-1,25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4%。

6、安徽森春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迎驾大道西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宇汝文。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470.92 万元；净资产 1,744.372 万元；营业收入 1,595.88 万元；净利润-2.87 万元。

7、新龙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04 日，注册资本 4,3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铜制品、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59,173.58 万元；净资产 31,839.43 万元；营业收入 84,879.11 万元；净利润 5,530.51 万元。

8、长新制冷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高新区路南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空调压缩机配件、组件制造、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总资产 22,412.37 万元；净资产 7,019.65 万元；营业收入 53,557.34 万元；净利润 2,711.30 万元。

9、虹新制冷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智路南段；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4,050.41 万元；净资产 3,687.86 万元；营业收入 31,518.98 万元；净利润 1,70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0、五龙制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昌县七星街道五龙岙村；法定代表人：蒋明夫。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制冷配件、空调管组件、注塑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306.61 万元；净资产 1,143.09 万元；营业收入 3,266.49 万元；净利润 195.99 万元。

11、捷姆轴承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法定代表人：王绍忠。经营范围：轴

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9,298.12 万元；净资产 7,013.90 万元；营业收入 17,571.04 万元；净利润 2,257.45 万元。

12、五洲勤大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法律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491.70 万元；净资产 6,597.16 万元；营业收入 1,667.23 万元；净利润-490.39 万元。

13、五洲波兰

XCC (POLAND) INVESTMENT SP Z O.O 注册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注册地址：波兰华沙美国大道 61 号---室　注册资本：45 万兹罗提，法定代表人：俞越蕾。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5,888.04 万元；净资产 621.21 万元；营业收入 1,267.02 万元；净利润 462.50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14、新春宇航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注册资本：2,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明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786.53 万元；净资产 3,274.21 万元；营业收入 2,158.69 万元；净利润 53.39 万元。

15、五洲销售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8 幢，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学勇。经营范围：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11,697.59 万元；净资产 951.21 万元；营业收入 50,666.96 万元；净利润-153.92 万元；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

四、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预计，包括以往年度经过授权签订正在执行中和尚未签订的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的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预计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互保，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整体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中有 5 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中 4 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虹新制冷为公司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2、长新制冷、虹新制冷系公司间接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直接及间接持股 35%的股东长虹创投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专业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资委；富日泰系公司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25%的股东日本双日为总部在日本的综合商社；五洲勤大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另一持股 30%的股东是丁明华先生。由于长虹创投、日本双日和丁明华先生均主要以投资获益为目的，并不实际参与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富日泰和五洲勤大的实际经营，因此不提供同比例担保。

虽然本次长虹创投、日本双日和丁明华先生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但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富日泰和五洲勤大均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长新制冷、虹新制冷、富日泰和五洲勤大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3、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依然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特别是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0 亿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0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63%，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